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标准化是企业科学管理的基础。为了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保证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检查。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采用和推广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开展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等标准化活动。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提供服务的依据。

第四条 企业是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主体,企业法人代表授权的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行业组织、消费者、新闻媒体和其他企业等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二章 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企业自主开展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七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

第八条 企业标准有以下几种：

(一)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三)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标准；

(四)工艺、工装、半成品和方法标准；

(五)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六)企业和企业间联盟根据需要制定的标准。

第九条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

(一)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三)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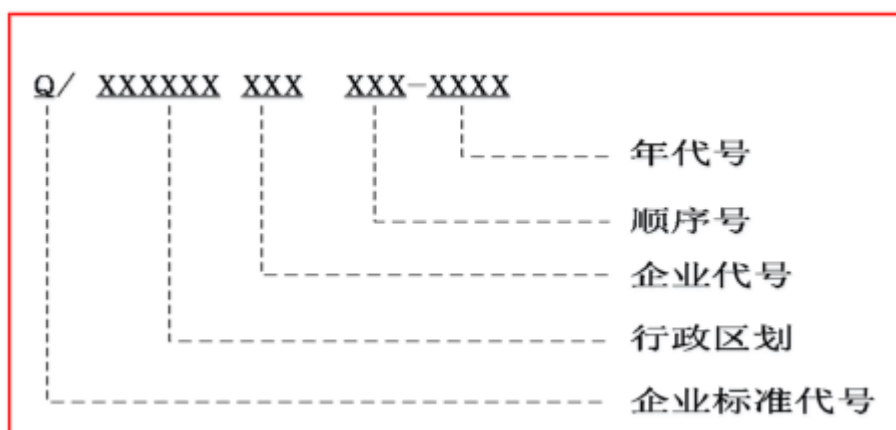
(五)应当做到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合理处置涉及的专利；

(六)应当优先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十条 制定企业标准的一般程序是：编制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声明公开。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的编写和印刷，参照国家标准 GB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代号、编号方法如下：



企业代号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兼用组成。

企业代号,按中央所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分别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作了修订的;
- (四) 企业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 (五) 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流程或者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修订的。

第十四条 企业对企业标准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企业负责企业标准的解释,并依法享有企业标准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企业应定期对企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评价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标准修订、废止的依据。

第三章 产品和服务标准声明公开

第十六条 企业应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将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通过全国统一开放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鼓励企业将执行的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包括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应公开标准代号、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和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企业可选择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 企业选择公开技术指标的，公示信息应包括指标名称、指标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十九条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进行修订和废止，不得自行删除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声明公开的信息应及时更新或变更：

- (一) 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 (二) 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化;
- (三) 声明公开的标准已进行修订或废止;
- (四) 出现新产品执行已声明公开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提供。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企业也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按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符合标准的产品,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签发合格证书。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应时段内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企业执行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定期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信息进行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统一公示。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负责评选名牌产品、标准贡献奖、政府质量奖、龙头企业等良好行为活动中，应组织查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鼓励行业组织、消费者、新闻媒体和其他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反馈。

第五章 企业的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内部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企业内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的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其任务是：

（一）贯彻国家的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本企业标准化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三）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对本企业实施标准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五)参与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中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标准化要求,提高标准化水平;

(六)做好标准化效果的评价与计算,总结标准化工作经验;

(七)统一归口管理各类标准,建立档案,搜集国内外标准化情报资料研究资料;

(八)对本企业有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宣传教育,对本企业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

(九)承担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标准化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企业标准属科技成果,企业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标准,以及对企业标准化工作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应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贯彻标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标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